

永城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永人常〔2022〕32号

永城市人大常委会

关于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2年9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永城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副局长周团结同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和审计局局长孟凡学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审查报告》。决定批准永城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。

永城市人大常委会
2022年9月20日

